江西省发展改革委（江西省数据局）江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西省算力券（数据券）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设区市发展改革委、算力（数据）主管部门、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局，赣江新区相关部门:

省发展改革委（省数据局）、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制定了《江西省算力券（数据券）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江西省发展改革委　　江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江西省财政厅

2026 年 7 月 6 日

(此件主动公开)

江西省算力券（数据券）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关于融入全国一体化算力网推进全省算力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赣发改数据〔2025〕945号）、《关于加快促进数据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赣发改数据〔2025〕498号）文件精神，降低用算用数成本、激发用算用数意愿，助力千行百业创新发展和数智化转型，促进全省实体经济和数字经济深度融合，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江西省算力券（数据券）是用于支持租用先进算力（指智算、超算）资源、购买数据产品或服务的政策工具。

第三条　算力券（数据券）的申请、使用及管理遵循“合法合规、公平公开、据实结算、集中兑现”的原则。

第二章　相关主体

第四条　服务供给方是指提供先进算力资源、数据产品或服务的各类主体，包括算力供给方和数据供给方。

第五条　服务需求方是指租用先进算力资源、购买数

据产品或服务的各类主体，包括算力需求方和数据需求方。

第六条　本算力券（数据券）依托省算力调度服务平台（以下简称“平台”）开展兑现工作。

第三章　支持对象和条件

第七条　算力券（数据券）支持对象是租用符合要求的算力供给方提供的先进算力资源、购买符合要求的数据供给方提供的数据产品或服务的服务需求方。

第八条　服务需求方应满足以下条件:

1.在省内依法注册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科研院所和高校;

2.近3年内（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自注册时间起）未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3.与服务供给方无任何隶属、共建等利益关联关系;

4.符合法律法规、数据安全等相关政策要求的其他条件。

第九条　为规范算力券（数据券）申报和管理工作，服务供给方应为依法注册登记，开展实际经营并合法存续，具备对外提供服务资质的运营主体，其提供的服务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数据安全、科技安全与科技伦理相关要求。同时还应满足以下条件:

1.算力供给方需建设或持有智算、超算资源，具有本地化、专业化、稳定化的服务能力。此外提供智算服务的单体智算资源需达到一定规模;

2.数据供给方需具备数据收集、处理、开发等数据服务能力，可为我省提供安全、稳定、持续、优质的服务。

第四章　支持标准和方式

第十条　对租用先进算力资源的,根据支持时段内实际发生金额按比例给予支持，支持比例最高不超过20%。同一算力需求方当年累计兑现金额不超过100万元,当年累计兑现起付标准为1万元。

第十一条　对购买数据产品或服务的,根据支持时段内实际发生金额按比例给予支持，支持比例最高不超过10%。同一数据需求方当年累计兑现金额不超过50万元，当年累计兑现起付标准为1万元。

第十二条　算力券（数据券）原则上每年组织实施1次，资金通过省级数字经济专项资金、工业发展专项资金安排，实行年度总量控制、用完为止。若当年审核通过金额未超出年度资金额度，按最高支持比例进行兑现;若当年审核通过金额超出年度资金额度,将适当调整支持比例进行兑现。具体支持方向、支持方式、支持比例、兑现金额等可综合考虑产业导向、实施成效等因素，实行年度调

整。

第五章　申请兑现程序

第十三条　注册申请。服务需求方、服务供给方在平台上按要求完成注册登记。服务需求方在平台提交服务合同、承诺函等材料，在完成合同的实际结算和实际应用后，通过平台提出兑现申请，并提交实际结算明细、资金支付凭证、使用证明等相关材料。

第十四条　材料审核。省大数据中心对申请材料进行初审，可视情要求服务供给方对交易及使用真实性予以确认。

省发展改革委（省数据局）会同省算力统筹协调机制相关参加单位结合自身实际按照程序进行复审。

第十五条　开展公示。按程序面向社会开展公示。如对公示结果有异议的，由省发展改革委（省数据局）会同有关部门组织核实，经核实不符合兑现条件的，取消相关兑现资格并向社会公布。

第十六条　进行兑现。公示完成后，按程序组织兑现。

第六章　职责分工

第十七条　省发展改革委（省数据局）会同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共同研究制定算力券（数据券）支持

政策。

第十八条　省发展改革委（省数据局）会同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负责审批算力券（数据券）的申请和兑现，编制发布兑现指南，组织开展申报，评估实施成效，实施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省财政厅负责算力券（数据券）资金预算管理。

第十九条　省算力统筹协调机制相关参加单位结合自身实际协同开展本领域服务需求方申报组织、审核、评价等工作。

第二十条　各设区市、赣江新区算力（数据）牵头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本辖区内算力券（数据券）申报、政策推广宣传等工作，做好资金兑现、跟踪考核、绩效管理等工作。鼓励和指导有条件的地方结合实际制定本地区算力券（数据券）政策。

第七章　绩效与监督管理

第二十一条　省发展改革委（省数据局）、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负责资金项目绩效管理，组织和督促指导各地各有关单位做好年度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省财政厅根据需要开展重点绩效评价，并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政策调整完善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二条　加强对算力券（数据券）组织申报兑现

过程的风险识别、预警、防控。申请单位应如实填报申报材料，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作出承诺并承担相应责任，并自觉接受业务管理部门相关监督检查。对于弄虚作假、伪造成果、重复申报、涉嫌骗取资金的，一经查实，依法依规追回已兑现资金，限制其申请算力券（数据券）资金，构成违法的依法追究其相应法律责任。对服务供给方提供虚假佐证材料的，相应地取消相关申请项目的兑现资格，并依法依规追究相关责任。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管理办法由省发展改革委（省数据局）、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2026年8月6日起施行，并可根据国家和省政策要求及实施效果适时修订调整。